

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125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11月4日、2015年12月3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分别于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电缆厂、GRACEPEAK PTE LTD.、烟台楚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市楚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楚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六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何志、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德诺和太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中证大道慧金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包括取得多项批准或核准之内的条件后方可实施，目前各

项工作处于有序推进之中。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